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关联方的电站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珈伟股份，证券代码：30031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标的资产为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集团”）旗下的共计14个电站资产。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关联方振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共计14个电站资产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25%的股权
5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1		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2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3		中卫市振发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4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此次交易的对价未能最终确定。目前经初步协商，各方初步约定，预计整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涉及的电站资产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对价支付方式为：公司全部以支付现金给振发集团的方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方式等在正式协议中详细约定。

5、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向甲方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公式、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

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减值测试公式、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

6、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各标的公司核心成员承诺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各标的公司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与各标的公司签订期限至少为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各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各标的公司核心成员的具体人员后续进一步协商确定。

7、保证和承诺

（1）乙方承诺，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时，按照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督促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

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未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风险提示

前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